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将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发出。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定期会议，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郭瀚董事(过半数董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其中吴鹰董事长，董事卢小娟、费自力，独立董事刘一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 8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与会董事以 8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 8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1月31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1月31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五）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

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柳攀已于近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会董事以 8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宁任期满六年辞职、独立董事刘一平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峰、王岩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王岩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平，男，58岁，大学本科。曾任沈阳中北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GTE中国华北区总经理；北京中北通信集团销售总监、副总裁；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总监、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峰，男，44岁，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MBA硕士学位。曾在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国内部国际客运审核主管、国内部国航数据科科长、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基金部经理、空管部经理，北京优航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航宇同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峰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岩，男，34岁，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岩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